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目標乃不受限制，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支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業務進行地點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持有任何項目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業務進行地點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或要求預先催繳或其他情況下付款，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及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作為自然人之全部職能(不論是否對公司利益有任何疑問)。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持有牌照之業務，惟獲正式發牌者除外。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者除外；前提為本條文概不應詮釋為防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而言屬必需之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權力(須受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組織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之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發行(無論屬優先與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能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告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財政年度	167A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名稱	168
資料	169
電子指示及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170

詮釋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之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包括與之合併或取而代之的各項其他法例。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地址」	指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之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處。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管轄權之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具司法管轄權之機構。
「公司通訊」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債權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通過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或接收之通訊。
「電子設施」	指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能夠讓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能聆聽到對方及被聆聽到的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電子方式」	指包括向通訊之指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包括任何存置於香港的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或規程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並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之單數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之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之涵義(倘與內容之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除細則載列之義務及要求外，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八節及第十九節(經不時修訂)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之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於符合文義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m)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

- (o) 本細則之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相同地點之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p) 凡提及由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決議之表決，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之表決；
- (q)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r) 在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有關實體位置的情況。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s)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全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之任何決定就法例而言應被視為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以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獲授權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就購買其股份付款。
- (3) 遵照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5) 本公司透過回購、贖回或交回方式取得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符合上市規則、法例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予以分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6)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法例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機構的規則所回購、贖回或透過交回方式取得的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不視為已註銷：(a)董事會於回購、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之前已就此作出決定；且(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上市規則、法例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機構的規則之相關規定均已獲得遵守。
- (7) 就本公司之庫存股份而言，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亦不得向本公司進行任何其他分配(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
- (8) 本公司應以庫存股份持有人之身分登記於股東名冊中。惟：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均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本公司之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無論為本細則或法例之目的，在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均不得將該等庫存股份計入其中。
- (9) 在符合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機構的規則與規例的前提下，前文各條款均不禁止就庫存股份配發已繳足股款的紅股；就庫存股份配發的已繳足股款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 (10)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惟須符合法例、本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機構的規則與規例之規定。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有關金額及須劃分之股本面值按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股份除外)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為小之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股份，則削減其股本劃分之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所產生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規限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規限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特意刪除]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出席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持有人之單獨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該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包括其續會)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均可要求投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並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確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該私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所發行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於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及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在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亦對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按本細則規定可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或以分期方式付清。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付本公司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此等墊款的利息(直到此等墊款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所有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可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就股份獲支付全數或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及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應無損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的情況(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於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後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於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之相等條款暫停登記則除外。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之相等條款暫停登記，有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如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一次或多次，惟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1) 在該等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轉讓。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節規定的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無損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議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股份有關的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的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已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條款，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進行，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並且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款，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不少於(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隨時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倘上市規則許可並在法例規限下，若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會議之其他地點、(c)(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通告應載有相應說明，以及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之電子設施詳情(有關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3)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予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大據，均不會令任何已於該大會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述各項以外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任董事，不論是因輪值出任或替任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不符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其未能履責，則為董事會)可能按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推選之主席將退任，則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者須推選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 (2) 如正在使用電子設施或就此獲允許的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變得不能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的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無需大會同意或可受大會指示)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休會或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或續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必須以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延期通知。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續會通告，其中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發出續會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之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之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之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之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之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規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有一票。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除非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善意許可有關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有一票。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務指(i)並未列入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務；及(ii)主席為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使大會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給予全體股東表達其觀點之合理機會而作出之事務。
- (2) 就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現場會議而言，於宣佈其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就股份投票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67. 特意刪除。
68.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69. 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確定之其他方式進行。
70. 特意刪除。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會議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表決。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就任何精神健康方面而言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監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監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監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之該等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 (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予以點算或應予否定之任何投票已獲點算；或
- (c) 應予以點算之任何投票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或，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時，方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包括公司)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倘該股東為公司)代替該股東出席及投票。身為公司的股東可簽立由其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或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個人股東。

79.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及：
- (i) (若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訊)由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其律師書面正式授權，或倘該委任代表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士及其他有權簽署之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或(ii)倘有關委任被載入電子通訊，則由委任人或其代表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交，並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根據本細則是否需要)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之指定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隨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其指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包括電子

方式)，或(倘無指定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於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除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並無妨礙股東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回論。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權力，並就於大會就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倘委任代表視為適當)。委任代表文據(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除外)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收到。在前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已簽立之授權書，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前提為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告知。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委任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若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若允許舉手表決，則包含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最後一名成員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獲組織章程之簽署人或大多數簽署人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獲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儘管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或任何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之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索償)，股東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根據本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在已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罷免其職務。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除本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由特定條款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內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內或適用於本公司之該等司法權法例之該等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擬退任而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應為彼等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除外)。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毋須計入個別董事或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
88.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該名擬膺選之人士)發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經簽署通告，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通告，並將有關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提交有關通告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告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完結。

取消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接受其辭任；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時間且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無損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91.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之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勞。

替任董事

-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獲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替任董事之任期將生效至發生任何事

件，以致倘其為董事則須撤任該職務，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為止。任何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大會或董事委員會大會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程而言，本細則之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者則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僅受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法例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以替任董事之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之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位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以外之投票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根據本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作出協定，則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僅佔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一部份，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出國或於國外居住，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9.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根據法例及本細則，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因失去職位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據董事所知，彼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於就考慮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事宜首次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對其本身權益之性質作出聲明(如彼已知悉其本身之權益當時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現時或已經擁有之相關權益後於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可令下列各項得以落實：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視作於可能在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須被視作於可能在通告日期後與特定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將被視作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之權益聲明，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會於發出後在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告不會視作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投票批准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決議案(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以下各項給予以下人士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方式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給予第三方；

- (ii) 涉及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優勢；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由於在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事宜，而有關事宜並無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之方式決定，則有關事宜將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該主席就此所作出與該等董事有關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據該董事所知有關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任何上述事宜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事宜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據該主席所知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而董事會須支付因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無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其他規則限制，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之規則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於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無損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按溢價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參與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額外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
 - (c) 根據法例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權區存續。
- (4) 倘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僅當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細則第104(4)條方可生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授予權力參與本公司溢利或綜合兩者或以上此等模式組合之方式支付)，以及支付其因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僱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彼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不固定人士組成之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並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人，並將具備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人分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倘經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效力等同加蓋本公司印章。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並在附加或摒除其本身權力下，委託及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銷或更改下則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文據(無論是否流通或是否可轉讓)及本公司就應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關聯業務之其他公司)協定或共同成立由本公司出資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之用途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任何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有薪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或任何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將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約束，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向僱員或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將在董事認為合適時於實際退休前及預期期間或之時或之後向僱員授出。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集資或借入款項，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或未來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及在根據法例發行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由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人士之間轉讓(不涉受任何股本)。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出、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3. (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則所有於其後進行抵押之人士須採用與之前抵押相同之物品，並無權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先前抵押之任何優先權。
- (2) 董事會應按照法例條例，促使妥善存置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特定影響之抵押登記冊及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妥為遵守法例規定中關於當中所列抵押及債權證登記以及其他事宜。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將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並於彼等認為適當時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6. (1) 董事會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除非董事會決定其他人數。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須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決定是否已達到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據此，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如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根據及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則繼續留任之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之任期。倘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擇其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等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實施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遵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作出之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後，有權向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薪酬，以及把該等薪酬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對上一條細則實行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本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已知會其內容。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一份文件或形式形同之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存在上文規定，惟就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有關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舉行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之任何人士誠信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身分行事之人士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應屬有效，猶如各名人士均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或綜合上述兩者或以上該等模式之方式派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推選董事後盡快在董事中推選一名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此職位之推選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 (3) 高級職員收取之薪酬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期間任職。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須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而提供之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應具有董事不時授予彼等之有關權力並須履行有關職責。
130. 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作出該事宜之同一人士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資料變更。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可就以下目之將會議記錄正式記入簿冊：
- (a) 選任及委任所有高級職員；
- (b) 列明出席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 (c) 提呈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增設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副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枚印章，且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概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無論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議決該等簽署或免除其中一方簽署(股票情況除外)或以若干機簽方式或系統加蓋。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通過加蓋印章方式書面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代理，且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情況施加其認為適宜之限制。於及只要情況適用，本細則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鑒定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摘要是否為真實版本或摘要。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方，本公司於當地保管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述所述經核實，即為所有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之最終憑證，基於對該憑證之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正式召開會議程序之真實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公司名稱或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刊發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賬戶結束後滿七年(7)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最終假定符合本公司利益，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文件作出之每項記錄均已妥善及適當記載；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文件，惟(1)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秉承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本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達成上述第(1)項條件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經適用法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載於本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所指之文件及任何其他經本公司以微型菲林或電子方式收藏或由股份登記處代其收藏之有關股份登記文件，前提為本細則僅適用於秉承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之金額。
137. 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確定毋須溢利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例就此目的授權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138. 除非股份附有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實繳付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任何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在無損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可隨時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按誠信行事，其毋須對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派付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

息而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付有關派付情況下，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期股息。

140. 倘股東欠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向彼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應償還本公司之全部款額(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2. 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認股權證以郵遞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定之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名列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於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可證明本公司已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任何簽名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依照董事會所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3. 宣派後一(1)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領取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用途，而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股份之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之付款轉撥至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倘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計算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價值，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撥歸受託人所

有，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獲享股息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分派有關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按上述形式收取現金付款。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原因列入或視作獨立股東類別。

145.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之部份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通告，並隨有關通告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以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而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償付該股息時，則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之進賬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相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關於彼等所獲賦予選擇權之通告，並隨有關通告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償付該股息時，須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之進賬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與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條文作出之公佈同步，或與關於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公佈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股份將有權參與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地位。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作出令任何資本化生效且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據此匯集出售全部或部份碎股並有權獲發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之規限下閱讀及詮釋。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早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就此，應按彼等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惟無損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花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將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之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法例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結轉其認為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

撥充資本

147.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則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本條件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惟可用作繳足當時就任何有關股東或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足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部份應用於一個用途，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於繳付將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根據對上一條細則規定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有關發行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最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完全不計算零碎股份之困難，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令該項委任生效，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並未受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行為或參與之任何交易，導致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進而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條文成立，並於其後(於本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全數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規定以外之任何用途；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將僅可於法例規定之範圍內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倘部份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倘部份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及
- (ii) 於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情況下，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及須全數用於繳足該等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併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金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配發股份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

及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知悉其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如無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或增補，以致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有利於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 (4) 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如需要)、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具決定性，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以顯示本公司全部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 151.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公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15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或電子副本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並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依照本文規定且未被法例禁止之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將文件副本傳送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聯絡資料或網站，或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由本公司送達通知中所載方式送交或遞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或遞交予本公司不知悉或未獲提供其地址或聯絡資料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53.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須取得當中所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要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交通知，其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或電子副本。
154.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達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之人士送達該細則所述之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 核

155.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於繼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位，並在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職位。
156.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批准。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5(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159.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持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60.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由核數師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進行對比，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如實呈報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闡明資料是否獲提供及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核準則予以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對其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各股

東。本細則提述之公認審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審核準則。倘情況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告

161. (1) 本公司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作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形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由本公司給予或送交：
- (a) 親身送達至有關人士；
 - (b) 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發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規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按其規定將通知發送或通過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則均須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之通知將足以證明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 (3) 凡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4)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中提及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和中文一同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送達或交付，則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投寄之日翌日為已送達或交付之日。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適當之地址並已投寄，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適當之地址並已投寄，即屬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視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為已發出之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視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即屬最終憑證；及
- (d) 如本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廣告，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163. (1) 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實，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宜，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當時該股東已於股東名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就該送達或交付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聲稱透過或根據該股東擁有)之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獲得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可根據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交付予該人士；對於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士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獲得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發予聲稱如上所述獲得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透過並無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向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正式發出之各通知規限。

簽署

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倘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未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為書面、印製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5. (1) 在細則第165(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1) 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之可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多於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多出之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對該等資產作出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持有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之分派。
- (2) 倘本公司須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上述將予分派之不同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且符合股東利益之信託內之受託人，而本公司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附帶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各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之十四日內，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以委任某一駐居於香港之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並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倘並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一有關人士，而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該股東以專人方式妥善送達，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其須於其認為適宜之情況下以合理速度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地址之方式通知該股東有關委任，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郵之日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之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任何行為而產生或持續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失；而該等人士毋須因他人或該等人士之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收取任何待遇，或因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因為本公司投放或投資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時抵押不充分或不足夠，或因該等人士履行職責或信託時造成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此項彌償保證並不伸延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因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向該董事提出之索償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放棄該等權利並不伸延至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 167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名稱

168.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涉及秘密程序性質之事宜之詳細資料。

電子指示及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170.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 (a) 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的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以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